政府采购项目

《考古与文物》出版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

《考古与文物》出版印刷服务合同
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《考古与文物》出版印刷服务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选定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印制单位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《考古与文物》出版印刷服务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：

1、成品尺寸为大16开（285×215mm）。

2、数量：2500册/期（全年12期）。

3、封面/封底：用250g铜版纸四色印刷，覆亚膜。

4、内文：128p，大16开，正文用128g哑粉铜版纸，四色印刷，平滑度400-600/s，光泽度＞60%，白度＞88%。

5、要求页码装订无错漏、颠倒，无倒页、漏页；装订精细，胶质涂抹均匀适度，符合装订标准；成品包装，整本无破损。

6、完成全部刊物排版制作、错误修改、文物图片修图、调色，全程采用苹果iMac工作站，爱色丽专用设备校色。

7、印刷质量达到字迹清楚、图像清晰、层次分明、图片还原程度高、色彩正常、保证印刷质量不低于印刷打样稿的标准。装订整齐不漏页、不掉页。

8、完成包装及送货上门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总价（含税）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圆整（小写：¥388000元）

三、知识产权：知识产权归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所有，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出版周期：12期。（2026年全年）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。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修复或更新。

3、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4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:图书交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4、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5、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产品设计变更：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二、验收：

1、由甲方实施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	乙方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（盖章）	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2999号	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3号
邮编：710109	邮编：710018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~~授权~~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9056332	电话：029-86513501
传真：029-85526892	传真：029-86513323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账 号：61001905200052507212	账号:26115201040003390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	日期：2026年8月6日